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海南宏南人护卫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事宜，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19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止。协议履行届满后是否续签由甲方决定。

第二章 派遣岗位、性质、人数和期限

甲方需要接受派遣员工的岗位和人员数量如下：岗位城管协管员，人数50名，工作的内容管辖区内协助行政执法，工作地点海口龙华区行政管辖范围内。

第三章 劳务派遣费用的计算方式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派遣员工人数及具体名单按月核实，每月按双方确认的一下标准有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费用=工资+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服务费+经济补偿费（因甲方原因过错导致实际发生时的经济补偿）

(一)、服务费计算和支付方法:

按每人/月 35 元(普票含税)标准计算,连同工资一同支付给乙方。

(二)、开票内容为【劳务派遣费】

(三)、经济补偿金。(因甲方过错导致实际发生时具体计付。)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可根据国家法律、海南省的有关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对派遣员工进行日常劳动用工管理及纪律管理监管;

2、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有权依法支付赔偿金或补偿金后,退回派遣员工给乙方;

3、甲方按文件要求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的工资及五险一金发放标准;

4、甲方在每月 28 日(遇法定节假日提前)前以电子邮件形式(甲方格式)向乙方报送经确认的派遣员工出勤、奖惩、工资变动、社保费用、公积金、人员变动等资料;

5、甲方负责确认《劳务派遣费用确认单》;

6、甲方收到发票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派遣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银行: 工商银行三亚政务中心支行

账号: 2201076809200033401

单位名称: 海南宏南人护卫有限公司);

7、甲方需乙方进行增补员工招聘的，应提前 7-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并填写《招聘需求表》。若招聘成功，则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 元/人招聘费用；

8、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要求，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业务技能、管理规定等方面培训；

9、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期满，因甲方补员造成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未满的，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的，甲方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员工工资标准，每人一年一个月为计算标准，支付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

10、派遣员工一旦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及时送伤者就医急诊并代垫急诊费用，同事通知乙方。工伤保险免赔部分按照政策规定该由用人单位负责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1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费用属政府收费行为，发生时由甲方按(单位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金额=单位上年度职工平均人数 X1.5%-单位已安置残疾人职工人数) 标准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义进行招聘，但可以向应聘者说明其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乙方承担整个招聘业务流程工作；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招聘人员入职体检，提供合格人选给甲方筛选使用；

3、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招聘、劳动合同签订、人事档案管理、工资发放、五险一金的缴纳、申领、报销及理赔等工作；

- 4、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标准，确定派遣员工五险一金的缴费基数；
- 5、乙方每月 28 日收到甲方提供的派遣员工考勤表后，制作《劳务派遣费用确认单》（代扣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及个人所得税），反馈给甲方加盖公章确认；
- 6、乙方在收到甲方劳务派遣费用后，须于次月 2 日前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
- 7、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支付的该项费用，扣除社会保险个人缴纳总额和按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后，完全作为工资支付给派遣员工，乙方不得从中扣减派遣员工任何费用；
- 8、乙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敬业爱岗、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入职前的培训；
- 9、派遣员工发生工伤时，乙方负责就医、工伤保险申报、认定、鉴定及赔付等有关工伤事务的善后处理。甲方代垫费用的，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乙方应予以返还给甲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拖欠乙方劳务派遣费，拖欠期在三至七天（包括非工作日），乙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上浮 30%）向甲方收取利息；拖欠期在七至十五天，即从第七天起至第十五天，甲方应每日按该费用的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加付违约金；拖欠期在十五至三十天（包括非工作日），乙方有权停保，因停保所发生的相关纠纷责任由甲方承担。拖欠期超过三十天的（包括非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乙方因此须解除同派遣员劳动合同而产生

的违约赔偿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乙方解除协议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赔偿费用，逾期不支付的，除支付赔偿费用外，按本条标准支付违约金。如由于乙方过错造成责任部分由乙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除承担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按半年服务费的双倍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变更或解除。

第六章 其他

（一）双方对各自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内若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对社会保险基数或比例做出调整时，则按国家最新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甲乙双方应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与联系，及时通报、交换工作信息，协调处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促进双方有效履行本协议；

（四）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认为有关条款确实需要修改、补充时，有甲乙双方按法定程序协商处理；

（五）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平等协商。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3398966726

签署日期：2019.10.12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8976611550

签署日期：2019.10.12